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以及包銷協議概無被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因此，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僅供識別之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3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563,497,936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i) 合共16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14,652,8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9.01%；及
- (ii) 合共15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48,845,0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85%。

有效申請及接納之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806,643,785股供股股份總數約69.86%。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認購不足，有243,145,84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14%。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包銷商已促成243,145,849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得到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14%。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分包商及／或分包商所促成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各分包商及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的額外申請表格及向該等申請人全數配發248,845,050股額外供股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
張靈敏 (附註1)	120,068,000	14.88	-	-
李文光	10,000	0.001	10,000	0.0006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	-	280,000,000	17.36
公眾股東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51,000,000	6.32	103,826,000	6.44
張靈敏 (附註1)	-	-	120,068,000	7.44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	4.96	-	-
其他股東	595,565,785	73.84	866,237,721	53.69
包銷商所促成之認購人	-	-	243,145,849	15.07
公眾股東小計	<u>686,565,785</u>	<u>85.12</u>	<u>1,333,277,570</u>	<u>82.64</u>
總計	<u><b>806,643,785</b></u>	<u><b>100.00</b></u>	<u><b>1,613,287,570</b></u>	<u><b>100.00</b></u>

附註：

1. 供股完成後，張靈敏將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亦將不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供股完成後，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是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77,800,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擬定用途使用，具體如下：

- (i) 約港幣38,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本金為港幣37,026,000元，按1個月香港同業拆息加每年3.5%的浮動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及可於其後重續，直至以供股所得款項結清為止)；
- (ii) 約港幣19,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及
- (iii) 約港幣20,000,000元投資於能源及資源、印刷、高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合適機遇。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對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為獨立第三方。

碎股(以股份之有效股票作代表)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國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電話號碼：(852) 2298 6228)。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碎股買賣成功配對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並不保證成功。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黃少雄及孟垂祥，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